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码：临2013-014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汽集团 GAC GROUP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5年期品种	10年期品种
证券简称	12广汽01	12广汽02
证券代码	122242	122243

上市时间：2013年4月9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工业、工业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2号”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40亿元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广汽有限	指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前身，成立于1997年6月6日，并于2005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长隆集团	指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粤财控股	指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众诚保险	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爱公司	指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研究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杭州柯	指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更名为广汽长丰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
菲亚特	指	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FIAT, Fabbrica Italiana di Automobili Torino）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日野	指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日产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提案	指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于2012年10月29日提出的《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广汽集团现行有效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函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于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于广汽集团A股上市前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广汽集团的非上市内资股，该等股份已于广汽集团A股上市时转换成A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广汽集团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底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上市公告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HVAC	指	空气调节系统，包含温度、湿度、空气清净度以及空气循环的控制系统
MPV	指	多用途乘用车（Multi-Purpose Vehicle）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
CUV	指	以轿车底盘为设计平台，融轿车、MPV、SUV特性为一体的多用途车（Car-Based Utility Vehicle）
L	指	升
C-NCAP	指	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是将在市场上购买的新车型按照比我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更严格和更全面的要求进行碰撞安全性能测试，评价结果按星级划分并公开发布，旨在给予消费者系统、客观的车辆信息，促进企业按照更高的安全标准开发和生产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320.1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5.18%；发行人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94亿元、42.72亿元和11.34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2.33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楼

注册资本：6,435,020,0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汽车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物业投资及管理。开展发行人成员企业进料加工业务。（注：以上经营范围系引自2012年11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尚待经由工商管理部门履行营业执照变更程序）

广汽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汽车相关服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等。广汽集团五类业务的主要概况如下：

1、乘用车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生产合资品牌轿车、SUV及MPV，主要产品包括广汽本田Crosstour（歌诗图）、广汽本田Accord（雅阁）、广汽本田Odyssey（奥德赛）、广汽本田Everus（理念）、广汽丰田Camry（凯美瑞）（含混合动力车）、广汽丰田Highlander（汉兰达）、帕杰罗、广汽菲亚特Viaggio（菲翔）等。

广汽集团通过广汽乘用车、广汽吉奥等子公司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自主品牌轿车、交叉型乘用车及SUV，主要包括广汽传祺Trumpchi、广汽传祺GS5、广汽长丰猎豹、广汽吉奥奥轩等。

此外，广汽集团于2012年11月与奇瑞汽车签订了战略合作、技术合作等多方面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整车、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等技术研发、体系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与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共同提高核心竞争力。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广汽集团分别销售乘用车719,639辆、721,095辆及680,017辆。

2、商用车

发行人商用车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广汽日野和子公司广汽客车和广汽吉奥生产，主要产品包括轻重型卡车、牵引车、客车（含新能源客车）及皮卡等。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广汽集团分别销售商用车4,704辆、19,299辆及32,137辆（其中2010年销量未含广汽吉奥）。

3、汽车零部件

广汽集团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座椅、HVAC系统、汽车灯、减震器及配件等。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各参股30%的广汽丰田发动机及上海日野发动机、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开展发动机的研发和生产。2010年-2012年，广汽丰田发动机分别销售发动机418,293台、298,133台和401,738台。

广汽集团下属的广汽部件通过杭维柯参与变速器的生产，还通过其他控股、共同控制及参股公司生产包括座椅、HVAC系统、灯具、地毯、自动操作配件、转向器及减震器等在内的多种汽车零部件。

4、汽车相关业务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广汽商贸、广汽汇理、众诚保险、同方环球及广爱公司经营汽车相关业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保险经纪及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汽集团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合营公司广汽汇理于2010年5月正式成立；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汽集团经营汽车保险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众诚保险于2011年6月正式成立。截至目前，广汽集团是我国汽车行业中唯一同时拥有汽车金融、保险、保险经纪业务的汽车集团。

5、摩托车

2010年12月30日，广汽集团收购了原广州摩托集团持有的五羊本田50%的股权及“五羊”商标。五羊本田其余50%的股权由本田和本田（中国）投资分别持有40%和10%。五羊本田主要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及相关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包括骑式车、踏板车、弯梁车等19款车型，200多个品种。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五羊本田销售摩托车810,368辆、900,099辆及950,999辆。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2年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127.13	98.06%	107.19	97.58%	83.64	95.68%
其他	2.51	1.94%	2.66	2.42%	3.78	4.32%
合计	129.64	100.00%	109.85	100.00%	87.42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汽有限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6〕60号文、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号文和穗国资一〔1996〕78号文批准，以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80,503.80万元（其中：国家资本46,819.50万元，资本公积27,210.00万元，盈余公积金13,767.20万元，未分配利润-6,370.80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922.10万元）于1997年6月6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广汽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经营的国有资产80,503.80万元。

1997年10月24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以广汽有限占用的国家资本46,819.50万元为基础，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46,820万元。1997年11月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的注册资本更正为46,820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全部股权。

（二）广汽有限1999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29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实际划款58,000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58,000万元。1998年11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4,820万元。1999年5月2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4,820万元。

（三）广汽有限股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年5月25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中80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40户企业，截至1999年12月31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253,785.9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183,360.7万元，资本公积金120,599.2万元，盈余公积金17,230.1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0年6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年10月18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74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7月16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100%的股权。

（四）广汽有限2004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45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划款3,000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汽有限划款12,000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15,000万元。

2001年2月9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119,819.5万元；2003年9月25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119,820.30万元。

2004年7月16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4年7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19,820万元，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100%的股权。

（五）广汽工业转让部分广汽有限股权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号、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5〕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10%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5〕第6号）。2005年5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以穗国资核〔2005〕1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年5月30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3.99%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3.6909%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0.2%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0.184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2005年6月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

2005年6月13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

2005年6月15日，广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	1,101,562,805.81	91.9346
万向集团	47,808,285.40	3.9900
国机集团	44,224,461.30	3.6909
广钢集团	2,396,405.28	0.2000
长隆酒店	2,210,683.87	0.1845
合　计	1,198,202,641.66	100

（六）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设立于2005年6月28日，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5年6月24日分别以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由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广汽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3,499,665,555.79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3,499,665,555股，0.79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汽工业持有32,17,403,529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91.9346%，万向集团持有139,636,6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9900%，国机集团持有129,169,1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6909%，广钢集团持有6,999,331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2000%，长隆酒店持有6,456,883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年6月2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3,499,666,000元（实际应为3,499,665,555元，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系统记录的原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年1月13日，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3,499,665,555元。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合　计	3,499,665,555	100	-

（七）广汽集团2009年增资

2009年1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326,318,926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326,318,926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825,984,481元，总股本变更为3,825,984,481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300,000,000元，认购300,000,000股；万向集团增资13,020,125元，认购13,020,125股；国机集团增资12,044,105元，认购12,044,105股；广钢集团增资652,638元，认购652,638股；长隆酒店增资602,058元，认购602,058股。

2009年3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0165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9日，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6,318,926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年4月3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3,825,984,481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5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2,656,781	3.9900
国机集团	141,213,261	3.6909
广钢集团	7,651,969	0.2000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合　计	3,825,984,481	100

（八）广汽集团2010年增资

2009年12月4日，广汽集团召开了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108,772,976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108,772,976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934,757,457元，总股本变更为3,934,757,457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100,000,000元，认购100,000,000股；万向集团增资4,340,042元，认购4,340,042股；国机集团增资4,014,702元，认购4,014,702股；广钢集团增资217,546元，认购217,546股；长隆酒店增资200,686元，认购200,686股。

2009年12月30日，立信羊城出具2009年羊验字第177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30日，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8,772,976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年1月18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3,934,757,457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合　计	3,934,757,457	100

（九）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H股并上市

2009年11月3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6月1日，广汽集团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3%，即本次发行的H股不超过1,938,014,867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5,872,772,324股。

2010年6月21日，广汽集团召开了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H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6%，即以1股骏威汽车股份换0.474026股广汽集团H股，共计发行2,213,300,21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148,057,675股。

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221,331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年8月25日，广汽集团通过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H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3,934,757,457元增加至6,148,057,675元，股本总额由3,934,757,457股增加至6,148,057,675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骏威汽车4,669,153,630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17,786,920,057元，其中增加股本2,213,300,218元，增加资本公积15,317,837,585元。

此次H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934,757,457	64.00
H股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

（十）广汽集团股东变更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2010年12月31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十一）广汽集团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汽集团截至2012年3月23日完成了首次发行286,962,4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工作。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6,435,020,097元。股份总数为6,435,020,09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4,405,384	58.81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4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2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2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不含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流通股)	2,134,024,218	33.16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有人(不含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流通股)	199,236,567	3.10
合计	6,435,020,097	100

四、发行人风险介绍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风险

发行人整车和零部件业务主要分布于下属合营和联营企业，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产品销售没有反映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而是反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因此，2010年、201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金额分别为-6.28亿元、-2.87亿元和9.56亿元；同期，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1.00亿元，54.48亿元和36.65亿元。

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而且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下降，将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影响，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2、短期流动风险

2010年、2011年末和201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流动比率分别为4.52、6.11和0.55，速动比率分别为4.51、6.10和0.5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和广汽研究院扩大研发规模提高研发支出等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流动负债继续大幅增加，可能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使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原享受低所得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税率的变化造成发行人下属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所得税费用增加；外商投资企业自2010年12月1日起需要按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发行人下属主要盈利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的业绩也造成一定影响。此外，2011年起推行试点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制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也会造成税负变化。

此外，国家未来仍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亦有可能增加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税收负担。

4、合营及联营企业利润分配风险

发行人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合营企业，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若干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联营企业，因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此外，现金分红能力还受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和资本开支情况影响。

按照合营合同，在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营企业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50%，对合营企业的控制是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需要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企业外方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企业中，发行人不是第一大股东，各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情况。虽然目前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正常分配利润，但上述因素仍对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有直接的影响。

5、汇率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及其它货币的价格变动受到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收入以人民币计价，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则从日本及其它国家进口，而且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参股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主要以美元、日元、欧元计价。发行人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汇兑损益分别为-2,409.12万元、372.42万元和-655.72万元。如人民币相对上述外币的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行业风险

1、宏观环境的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此外，由于经济全球化因素，汽车行业同样受到国际宏观环境和国际局势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政策和较良好的国际环境，使得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但目前，中国汽车行业需求亦因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而增长趋缓。未来，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2、国内汽车产能快速扩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在最近10年内总体呈增长趋势。2009年我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销售大国，实现了1,364万辆的新车销售；2011年销量1,851万辆，2012年销量1,927万辆。面对市场机遇，许多企业纷纷制订产能扩充计划。

上述产能扩张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相关细分市场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但如果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降价，并迫使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推广与开发成本，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可能下降。

3、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平均，因此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面临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4、燃油价格及供应风险

近年来世界原油价格波动剧烈。2009年起，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复苏，原油价格也开始震荡回升。2011年4月29日美国WTI原油期货结算价冲高至113.93美元/桶的高位，之后受到标准普尔下调美国国债评级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回落至80美元/桶左右波动。2011年末，受美国经济增长及全球经济复苏带动，原油价格开始反弹，但随后受到欧债危机蔓延、新兴经济体经济增幅放缓等多方面影响，原油价格再次回落，截至2012年12月底，原油价格在90美元/桶附近波动。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近年来则货币市场的迅速发展增强了原油的金融属性，也增大了原油价格的波动性。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不断改革。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5月7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移动平均价格连续22个工作日变化超过4%时，发展改革委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尽管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的成品油定价仍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上涨压力。

若全球原油价格保持持续上涨，或国家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上涨，从而改变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5、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研发对传统汽车产品带来的冲击和技术发展风险

在能源短缺和节能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将是未来汽车技术革新的方向，传统汽车消费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和抑制。虽然公司目前也大力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及产业化，然而目前新能源汽车技术尚不成熟，尚不能完全替代传统燃料汽车，该技术未来发展前景和方向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发行人生产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当供货商提高零配件供应价格时，虽然发行人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转嫁成本、优化工艺、减少损耗